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 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  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  
網址：tyct.tw  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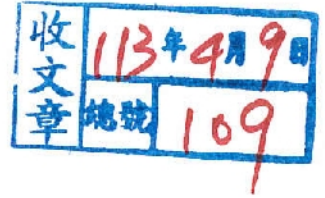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09 日  
發文字號：(113)桃汽櫃貨溥字第 067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民眾反映大型車輛轉彎警報裝置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3.04.01 竹監桃字 113  
300375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許崇溥



#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

320009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

地址：3052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 
承辦人：任紹航  
聯絡電話：03-5892051 分機302  
傳真：03-5880475  
電子信箱：bmw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竹監運二字第11330037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公路局函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大型車輛轉彎警報裝置一案，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4月1日路監車字第1130034993B號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建議其車輛轉彎警報裝置可依現行規定裝設暫停功能，並請所屬職業駕駛人於夜晚及凌晨時段，在不妨礙行車安全之情況下，適時關閉轉彎警報裝置警示聲音，以避免打擾附近住戶居家安寧。

正本：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、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、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 
副本：本所各轄站

## 所長 吳季娟 請假

副所長張耀輝代行

理事長許崇溥

總幹事姚信宗

幹事簡家茵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



## 交通部公路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 
承辦人：吳俊灝  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305  
傳真：02-23070160  
電子信箱：jyunhao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路監車字第1130034993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2-來文附件\_113D2018474-01.eml、附件1-陳情案件\_113D201847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大型車輛轉彎警報裝置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鄧君113年3月21日致交通部院首長電子民意信箱案件辦理(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)。
- 二、查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14條所訂車輛檢測基準-轉彎警報裝置規定，就警示音量及聲響頻率訂有明確規範，並自113年起，調降轉彎警報裝置檢測基準音量，由原警示音量應介於75分貝A至95分貝A，調降至應介於75分貝A至85分貝A，且允許設置暫停功能，駕駛人可於不妨礙行車安全之情況下，依照其行駛時間及路線自行判斷是否暫時關閉轉彎警報裝置，以降低對民眾之影響。
- 三、因民眾反映部分車輛裝設轉彎警報裝置，於夜間或凌晨駛至住宅區經常發生疑似噪音汙染疑慮，請貴所協助轉知新竹縣(市)所屬當地公車及客(貨)運輸業者，建議其車輛轉彎警報裝置可依現行規定裝設暫停功能，並請所屬職業駕





駛人於夜晚及凌晨時段，在不妨礙行車安全之情況下，適時關閉轉彎警報裝置警示聲音，以避免打擾附近住戶居家安寧。

四、請遵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，對陳情人之身分資料嚴加保密。

正本：本局新竹區監理所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